

嬰兒與較大嬰兒配方食品廣告及促銷管理辦法第三條、第五條修正草案總說明

嬰兒與較大嬰兒配方食品廣告及促銷管理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於一百零三年三月二十四日訂定發布，為避免母乳哺育政策受嬰兒與較大嬰兒配方食品（以下簡稱嬰兒配方食品）廣告及促銷活動之影響，參酌世界衛生組織「國際母乳代用守則」規定、前行政院衛生署於八十六年、八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召開「規範嬰兒配方食品及較大嬰兒配方輔助食品行銷活動」會議及國際相關規範，酌修「嬰兒配方食品」廣告及促銷限制範圍，爰擬具本辦法第三條、第五條修正草案，其重點如次：

- 一、 限制「嬰兒配方食品」廣告，除登載於學術性醫療刊物及僅供醫事人員使用之說明資料外，不得為之。（修正條文第三條）
- 二、 限制「嬰兒配方食品」促銷，不得以樣品、贈品、特別展示會、折扣券、優待券、開罐價及搭配銷售為之。（修正條文第五條）

嬰兒與較大嬰兒配方食品廣告及促銷管理辦法第三條、第五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三條 嬰兒與較大嬰兒配方食品不得為廣告。但以下列方式刊登者，不在此限：</p> <p>一、登載於學術性醫療刊物。</p> <p>二、未開放民眾取閱，僅供醫事人員使用之說明資料。</p>	<p>第三條 嬰兒與較大嬰兒配方食品廣告，應以登載本法第二十二條所列應標示事項及其價格為限。但以下列方式刊登者，不在此限：</p> <p>一、登載於學術性醫療刊物。</p> <p>二、未開放民眾取閱，僅供醫事人員使用之說明資料。</p>	<p>參酌「國際母乳代用守則」及前行政院衛生署於八十六年、八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召開「規範嬰兒配方食品及較大嬰兒配方輔助食品行銷活動」會議，修正嬰兒與較大嬰兒配方食品廣告限制範圍。</p>
<p>第五條 嬰兒與較大嬰兒配方食品不得以樣品、贈品、特別展示會、折扣券、優待券、開罐價及搭配銷售為促銷。</p>	<p>第五條 嬰兒與較大嬰兒配方食品不得以樣品、贈品為促銷。</p>	<p>參酌「國際母乳代用守則」及前行政院衛生署於八十六年、八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召開「規範嬰兒配方食品及較大嬰兒配方輔助食品行銷活動」會議，修正嬰兒與較大嬰兒配方食品促銷限制範圍。</p>